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經董事會於2012年3月29日之決議採納
及於2013年10月11日之決議修改)

目 錄

章節	標題	頁碼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人員組成	3
第三章	職責權限	4
第四章	決策程序	5
第五章	議事規則	6
第六章	附則	7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經董事會於2012年3月29日之決議採納
及於2013年10月11日之決議修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的證券在其上市的各家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上市規則」)，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審查並提出建議，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或以上的董事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提名委員會主席在擔任委員的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其擔任董事的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提名委員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下設工作組，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提名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執行提名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四) 因應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 (八) 負責制定提名制度，並對公司提名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九)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 (十)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其合理地認為會損害股東利益的被提名人選。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提名建議，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根據《公司章程》而規定董事會可委任的董事除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建議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提名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在本公司、控(參)股公司內部、人才市場以及其他渠道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二)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三) 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及
- (四)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程序：

- (一) 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
- (二) 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四) 向董事會提交董事候選人和擬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書面材料；及
- (五)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提名委員會主席主持，提名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任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電話會議形式或以類似通訊設備進行，只要與會委員能清楚聽見其他委員講話，則所有與會委員應被視作親自出席該會議。此外，會議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及做出決議。
-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參加本委員會會議。遇特殊情況，成員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成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成員代為出席並行使有關職權。授權委託書應載明委託人姓名、授權範圍、授權權限、授權期限等事項。每一名成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以上成員委託。
-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有利害關係的議題時，當事人應回避，不參與該等議題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表決票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被提名人選必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做紀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會議紀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應在每年第一次召開的董事會上就上一年度工作的開展情況向董事會匯報。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通過批准本工作細則的決議之日（「細則生效日」）起實行。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在細則生效日後生效的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實施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細則生效日後生效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